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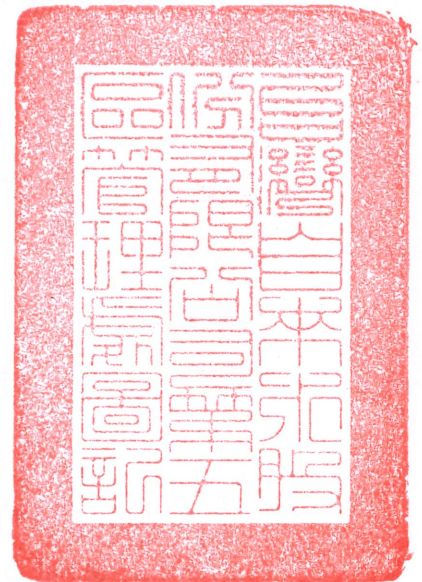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五總字第1150009919號
附件：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奉准報廢車1批。

依據：行政院頒訂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相關規定及本公司114年6月2日台水財字第1140018335號函（核准報廢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的物名稱、數量、底價及保證金等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案併公告暨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、政府採購公報及本處網站(<https://www.water.gov.tw/dist5/>)，並以紙本張貼本處佈告欄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5年6月15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處後棟二樓開標室(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)公開開標。
- 四、投標人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各縣市政府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之合法回收業者。
 - (二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「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

構登記資格」業者。

- 五、本案採電子領標：本處網站(<https://www.water.gov.tw/dist5>)公告頁面免收費供下載招標文件。如有相關問題可於辦公時間(周一至周五8:00-17:00來電詢問(電話：05-2252670轉624總務室林小姐)
- 六、投標方式：採通信投標方式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應繳保證金之票據、投標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等妥予密封，並於封套外部黏貼本案專用外標封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以郵遞至嘉義郵局第1之77號信箱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截止投標日期：115年6月15日上午9點整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處長謝素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判發

附表

標售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案編號	115053C501
品名	115年報廢車一批標售(本處標售之報廢汽車以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，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)
數量 (含單位)	<p>自用小客貨車3輛：</p> <p>(1)中華、旅行式2011年5月、排氣量2359CC.乙輛</p> <p>(2)中華、廂式2011年6月、排氣量2351CC.乙輛</p> <p>(3)中華、廂式2012年4月、排氣量2351CC.乙輛</p> <p>自用小型貨車10輛：</p> <p>(1)福特六和、框式2009年9月、排氣量1998.CC.乙輛</p> <p>(2)中華、框式2010年4月、排氣量2351.CC.乙輛</p> <p>(3)中華、框式2011年6月、排氣量2351.CC.乙輛</p> <p>(4)中華、框式2012年4月、排氣量2351.CC.兩輛</p> <p>(5)中華、框式2013年4月、排氣量2351.CC.四輛</p> <p>(6)中華、框式2014年4月、排氣量2351.CC.乙輛</p> <p>普通重型機車15輛：</p> <p>(1)三陽、2007年9月、排氣量124.CC.乙輛</p> <p>(2)三陽、2008年8月、排氣量124.CC.五輛</p> <p>(3)光陽、2013年4月、排氣量124.CC.九輛</p>
標售底價	新台幣145,000元整(含營業稅)
保證金額	新台幣14,500元。
備註	<p>1. 本案標的物非泡水車。</p> <p>2. 得標人應負責運離標的物並負擔運費。</p>